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583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根据年报，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确认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处置成大方圆股权收益 12.18 亿元，以及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4.39 亿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3.18 亿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6 亿元，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1 亿元。2017-2019 年，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2 亿元、0.75 亿元和 1.9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显著大于以前年度，未充分说明减值原因。

1.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6.09 亿元，其中半成品期末

余额 4.54 亿元，同比增加 27%，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15 亿元，本期计提 2.17 亿元，转回或转销 16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8.41 亿元，同比下降 46.81%，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41 亿元，转回或转销 3.2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半成品存货的具体内容、预计用途、产成品预计售价和 2021 年一季度实际销售情况，并说明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半成品前期未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期末库存商品存货的具体类别和账面余额，各类别库存商品近三年销售数量和均价，并说明相关存货近三年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但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5）报告期内各季度库存商品存货计提和转回减值的金额和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大额计提和转回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 亿元、36.42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分别为 47 万元、6.26 亿元；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 亿元、8.13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分别为 0 元、1.31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大幅增加，年报披露主要为子公司新疆宝明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公司披露的新疆宝明资产减值评估报告中，仅披露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9.25 亿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 31.68 亿元，但未披露减值的具体原因。年报披露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各类别项目减值均大幅增加，无形资产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计提了大额减值。请公司：（1）逐项列示公司下属各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详情，包括各类别项目、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设计产能和实际产量、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各资产类别项目对应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和收入情况，说明近三年相关资产类别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3）报告期内各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依据，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说明相关资产类别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近三年的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采矿权取得期限和成本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实现收入情况；（5）具体说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三年减值测试的假设条件、参数选择和意见，以及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前期未计提任何减值但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经营业务

3.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医疗、贸易、页岩油开采和金融投资 4 个部分。其中，关于医药医疗业务，报告期内已出售成大方圆全部股权，退出医药流通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子公司成大生物开展的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其他 5 个疫苗产品尚处于研究阶段。报告期内，成大生物生产人用疫苗 4476 万支，销售 3837 万支，实现营业收入 19.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9.18 亿元，研发投入 2.22 亿元，其中 5 个主要研发项目投入 1.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

期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各自的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量；(2) 5 个在研疫苗产品的研发持续期限、主要研发内容和进展、累计研发投入、主要竞争产品及其研发或市场应用阶段，并简要对比公司在研产品与竞争产品的优劣势；(3) 除 5 个主要研发项目外，剩余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活动、支出项目和金额。

4. 年报披露，公司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开展，2018-2020 年度，新疆宝明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 亿元、3.04 亿元和 8.8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99 亿元、-4.32 亿元和-17.40 亿元，但公司未披露新疆宝明的具体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原因。同时，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新疆宝明往来款期末余额 56.44 亿元，账龄 1-5 年不等，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 新疆宝明页岩油相关探矿权和采矿权期限、取得成本、剩余可采储量和品位、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油页岩实际开采量和页岩油产量；(2) 新疆宝明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各自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并结合单位原油生产成本分析其实现盈利的可行性；(3) 公司对新疆宝明累计投入和资金来源情况，列示历次投资或收购金额、提供借款金额、提供担保金额，以及目前借款、担保和为其承担的其他债务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4)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为新疆宝明提供大额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总体收益情况，分析投资回收期和项目现金流净现值，并说明大额应收往来款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5. 年报披露，公司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 3

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23.21 亿元，同比减少 3.84%，实现税前利润 1.63 亿元，同比增长 63.44%。其中，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净利润分别为 8133 万元、-191 万元和 63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 亿元、10.57 亿元、未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

（1）成大钢铁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同比变动情况，以及成大国际、成大发展收入与整个板块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2）区分商品类别或贸易主体，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采购、销售、运输和结算方式等，以及具体经营模式中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依据；（3）贸易板块收入下降，但税前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4）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说明贸易业务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以及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6.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维持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主要是 2016 年新增中华联合保险长期股权投资 82.66 亿元。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121.7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2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33.5 亿元和应付债券 42 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利息支出 5.92 亿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中华联合保险 2.32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4138 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末货币资金维持在 30 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华联合保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是否足以覆盖新增有息负债的成本，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公司货

币资金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56 亿元，其中应收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达钢铁）余额 3.8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141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河北鑫达钢铁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和限制高消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或追偿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披露，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四日

